

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本校教師轉入產業服務，帶動產業發展，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為教師)。

三、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 申請作業時程配合當年度教育部公告辦理。

(二) 審查流程與負責單位：

1. 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對產業進行調查研發需求並推廣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建立媒合平台輔導本校教師至產業服務。
2. 符合資格之教師，依產業需求與產業洽談研發與服務內容後，並備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申請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產業服務契約書」及相關規定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文件送至研究暨產學發展處。
3. 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負責審查申請教師提出之「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4. 人事室負責審查申請教師提出之「產業服務契約書」。
5. 各學院依據「教師專長與產業研發需求鏈結程度」、「教師後續轉型投入企業服務可行性評估」、「計畫整體內容是否具體可行」、「未來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提升實務教學培育人才之貢獻」四項指標，給予申請教師「推薦」或「不推薦」之綜合評等，並需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6. 各單位審查交研發處彙整後，提送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審查小組」遴選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提出申請，每次申請以薦送五位教師為限，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名單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

四、教育部補助經費：第一階段計畫以半年至一年為限，教師每案最高得申請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代課鐘點費及研發經費。

五、教師權利義務：

- (一) 教師經學校同意帶職帶薪至產業服務者，應與本校人事室簽訂產業服務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契約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包括因故未履行計畫)及其核計基準、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及強制執行等事項；並應與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明定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二)教師應依契約確實至產業服務，並於服務期間屆滿，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或立即返校服務。

(三)教師產業服務期間屆滿，無意願轉入產業服務者，應以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產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萬元整；未完成者，學校得依產業服務契約書或相關規定處理。

(四)產業有延長與教師合作關係必要者，應納入雙方契約規範，並由產業支付教師學術研究費，由本校支付教師本薪，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

(五)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應授權本校規劃辦理其至產業服務相關案例之分享及經驗交流。

六、受補助教師至產業服務期間必須定期回報至產業服務情形或問題予研究暨產學發展處進行管控，並應配合學校需求返校進行經驗分享或執行情況說明。

七、教師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者，依本校相關單位所訂定之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